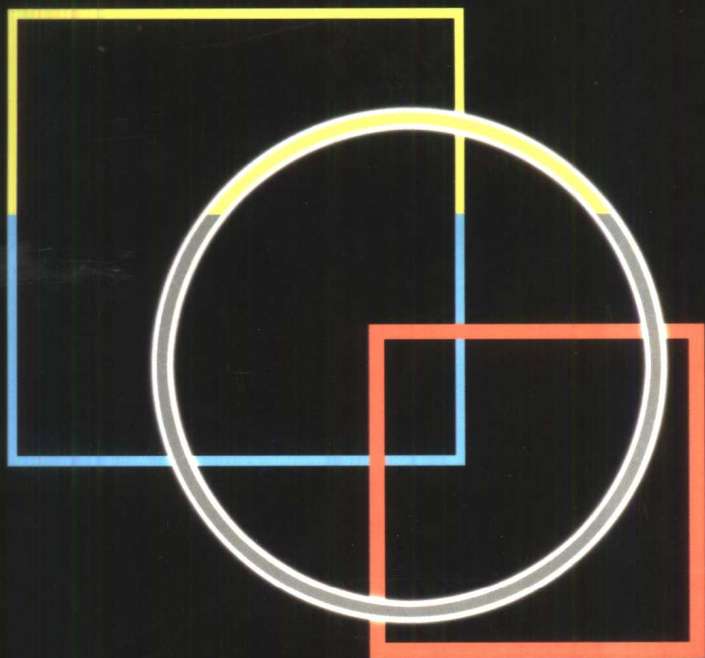




POHUAISHICHANGJINGJIZHIXUFANZUIJIANLIANBIAOZHUNYURENDINGCHULI

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 立案标准与认定处理

——王跃 黄久萍 陈业军 编著——



群众出版社

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案件立案标准与认定处理

王 跃 黄久萍 陈业军 编著

群 众 出 版 社
2001·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立案标准与认定处理/王跃,黄久萍,陈业军编著. —北京:群众出版社,2001.8

ISBN 7-5014-2535-3

I.破... II.①王...②黄...③陈... III.①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立案—标准—中国②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认定—中国 IV.D924.3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定(2001)第 054625 号

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 立案标准与认定处理

王跃 黄久萍 陈业军 编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冶林印刷厂印刷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13 印张 318 千字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5014-2535-3/D·1195 定价 25.00 元

印数:0001—4000 册

序

为了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营造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根据当前我国市场经济秩序的现状,今年四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工作。依法严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措施。鉴此,为了及时、准确、有效地打击经济犯罪,保证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了《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七月国务院又发布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在这一形势下,王跃、黄久萍、陈业军三位学者及时共同组织编著了《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立案标准与认定处理》这部书,这是非常有意义的。

这部书首先是一部专著,但更是工具,直接服务于严打斗争。本书的特点,就是实用性、及时性和指导性。本书紧紧配合当前的工作,能有效地指导打击经济犯罪斗争工作的开展。因此,这部专著不仅适用公、检、法的需要,指导准确、及时打击犯罪;也适用行政执法机关的需要,指导行政执法机关发现违法事实涉及的金额,违法事实的情节,违法事实造成的后果等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

这部书的内容涉及几大类犯罪案,即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走私案,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案,破坏金融管理秩序案,金融诈骗案,危害税收征管案,侵犯知识产权案,扰乱市场秩序案等8类近100种具体案件。三位学者针对这些案件,从个案的法源、罪名概念、立案追诉标准,到个案犯罪的主要特征、认定、处理都阐

释得清清楚楚,完全能够适应办案的需要,困惑公安、检察机关办案中的一些实际问题和困惑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具体问题都基本得到了解决。无疑,这是办案、办班培训的一部很好教材,也是公安、检察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各级领导案头必备的工具书。

谷福生

2001年8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中的案件(9种)

.....	(1)
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1)
二、生产、销售假药案.....	(7)
三、生产、销售劣药案.....	(13)
四、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案.....	(17)
五、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22)
六、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案.....	(26)
七、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案.....	(30)
八、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案.....	(35)
九、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案.....	(39)

第二章 走私罪中的案件(10种)..... (43)

一、走私武器、弹药案.....	(43)
二、走私核材料案.....	(46)
三、走私假币案.....	(48)
四、走私文物案.....	(51)
五、走私贵重金属案.....	(54)
六、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案.....	(57)
七、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案.....	(61)
八、走私淫秽物品案.....	(64)
九、走私普通货物、物品案.....	(68)
十、走私固体废物案.....	(73)

第三章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中的案件(14种)	(75)
一、虚报注册资本案	(75)
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案	(81)
三、欺诈发行股票、债券案	(87)
四、提供虚假财会报告案	(92)
五、妨害清算案	(97)
六、隐匿、销毁会计资料案	(102)
七、公司、企业人员受贿案	(103)
八、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案	(109)
九、非法经营同类营业案	(112)
十、为亲友非法牟利案	(115)
十一、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	(119)
十二、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案	(124)
十三、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案	(125)
十四、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案	(127)
第四章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中的案件(25种)	(131)
一、伪造货币案	(131)
二、出售、购买、运输假币案	(135)
三、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案	(137)
四、持有、使用假币案	(140)
五、变造货币案	(144)
六、擅自设立金融机构案	(147)
七、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案	(150)
八、高利转贷案	(154)
九、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157)
十、伪造、变造金融票证案	(161)

十一、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案	(166)
十二、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案	(168)
十三、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案	(171)
十四、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	(176)
十五、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案	(182)
十六、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案	(186)
十七、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案	(190)
十八、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案	(194)
十九、违法发放贷款案	(199)
二十、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案	(203)
二十一、非法出具金融票证案	(207)
二十二、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案	(211)
二十三、逃汇案	(215)
二十四、骗购外汇案	(219)
二十五、洗钱案	(221)
第五章 金融诈骗罪中的案件(8种)	(226)
一、集资诈骗案	(226)
二、贷款诈骗案	(230)
三、票据诈骗案	(235)
四、金融凭证诈骗案	(238)
五、信用证诈骗案	(241)
六、信用卡诈骗案	(244)
七、有价证券诈骗案	(248)
八、保险诈骗案	(251)

第六章 危害税收征管罪中的案件(12种) (256)

一、偷税案 (256)

二、抗税案 (260)

三、逃避追缴欠税案 (262)

四、骗取出口退税案 (266)

五、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发票案 (269)

六、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274)

七、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277)

八、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

值税专用发票案 (280)

九、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

税、抵扣税款发票案 (283)

十、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案 (286)

十一、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

票案 (287)

十二、非法出售发票案 (289)

第七章 侵犯知识产权罪中的案件(7种) (291)

一、假冒注册商标案 (291)

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296)

三、非法制造、销售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案 (299)

四、假冒专利案 (303)

五、侵犯商业秘密案 (306)

六、侵犯著作权案 (312)

七、销售侵权复制品案 (317)

第八章 扰乱市场秩序罪中的案件(12种) (322)

- 一、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案 (322)
- 二、虚假广告案 (325)
- 三、串通投标案 (330)
- 四、合同诈骗案 (333)
- 五、非法经营案 (338)
- 六、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案 (343)
- 七、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 (346)
- 八、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案 (350)
- 九、逃避商检案 (351)
- 十、强迫交易案 (355)
- 十一、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案 (358)
- 十二、倒卖车票、船票案 (361)

附录一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
追诉标准的规定 (363)

附录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86)

附录三

-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402)

第一章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中的案件(9种)

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刑法》第140条)

(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的法律规定

《刑法》第一百四十条 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罪名的概念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是指生产者、销售者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法规,故意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5万元以上的行为。本罪是选择性罪名,即生产和销售伪劣产品两种行为,只要具备其中之一,就可构成生产伪劣产品罪或者销售伪劣产品罪。如果行为人既生产、又销售伪劣产品,就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的立案标准

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

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应予追诉。

(四)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犯罪的特征

1. 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生产、销售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制度和企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国家为了对生产、销售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保护用户、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近几年来颁布了一些法律、法规。例如:1985 年 9 月 6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 28 条规定:“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按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1986 年 4 月 5 日国务院颁布的《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第 26 条规定:“由于产品的质量责任,造成用户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1986 年 4 月 12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 122 条规定:“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产品的制造者、销售者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1988 年 12 月 2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 20 条规定:“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992 年 2 月 22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 7 条、9 条规定:“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国家根据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标准,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布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产品质量只有经过检验合格的,才是合格产品。否则,就是质量不合格产品。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犯罪分子违反国家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制度,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行为,都是对国家产品质量监督

管理制度的侵犯。同时,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犯罪活动,还侵犯了企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甚至造成消费者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严重后果,其中不少名优产品的厂家也身受其害,名优产品厂家的产品被假冒后,不仅厂家的直接利润遭受巨大的损失,而且使名优产品的信誉直线下降。

犯罪对象,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伪劣产品,根据《产品质量法》第37条、38条、39条和40条的规定,主要包括:一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二是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三是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四是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近几年来,一些不法分子为了牟取暴利,大肆进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违法犯罪活动,严重侵犯国家对生产、销售产品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损害企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甚至造成消费者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2. 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法规,故意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5万元以上的行为。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法规,主要是指违反《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和《计量法》等。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行为在客观方面的表现,主要有以下四种形式:

(1) 掺杂、掺假,就是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入杂物或者一些假的东西。如:有的生产者、销售者在牛奶中掺入蒸奶的甑脚水,在面粉中掺入滑石粉,在大米中掺入砂子,在味精中掺入食盐,在化肥中掺入泥土。再如:某甲在4吨磷肥中掺入100吨同磷肥一样颜色的泥土,将磷肥和泥土搅拌后,装成50公斤一袋,运往市场,冒充磷肥出售,非法获利6万余元。

(2) 以假充真,就是以假的产品冒充真的产品。如:有的以自来水管冒充矿泉水,有的以白酒冒充茅台酒,有的以人造革冒充皮

革,有的以“苯溴磷”冒充“溴氢菊脂”。再如:林某和李某,从某县生产资料公司以每公斤单价 18 元购买“苯溴磷”农药 2800 公斤,尔后擦掉包装上的药名和商标,冒充“溴氢菊脂”,以每公斤单价 55 元在市场上出售,非法获利 10 万余元。

(3)以次充好,就是以次的或者差的产品冒充好的或者优质产品,或以低档次的产品冒充高档次的产品。例如:陈某与张某共同策划,两人用 2 角 1 分钱一粒的国产“速效感冒胶丸”,冒充日本进口的“救心丹”或“沉香丸”,以 35 元一粒出售,非法获利 8 万余元。

(4)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就是以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产品冒充符合标准要求的产品。如生产者、销售者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或者以处理品冒充合格产品出售,有的以残次品冒充合格产品出售等。

生产者、销售者只要具备上述四种行为中的一种就构成本罪。但销售金额必须在 5 万元以上,才能构成本罪,如果销售金额不足 5 万元的,就不构成犯罪。这里的销售金额,是指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经营金额,而不是获利金额。

3. 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即一切从事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企业、公司、商业部门等单位 and 自然人个人,只要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和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主观方面是故意。故意的内容表现为行为人明知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法规,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会发生侵害企业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结果,并希望或者放任这种危害结果的发生。过失不构成本罪。

4. 在司法实践中,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目的,绝大多数都是为获取非法利润,但法律对本罪的犯罪目的没有明文规定,所以,无论行为人出于何种目的,都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五)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的认定

1.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与一般违法行为的界限。这两种行为在客观方面的表现形式,都是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以少充多或者以不合格的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但两种行为的主观故意内容和销售金额的大小不同。前者行为人在主观上明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是犯法的,但为了牟取巨额利润而明知故犯;而后者虽然也是故意,却是由于不懂法或贪图小便宜而偶尔发生的行为。前者销售金额必须在5万元以上;而後者的销售金额则不满5万元。例如:个体户出售几斤肉或几斤鱼少给消费者几两,农民出售家禽用泥砂塞满肚子,等等,尽管也是掺杂、掺假,以少充多,但由于是贪图小便宜而不是为了牟取巨额利润,销售金额很小,危害不大,故不构成犯罪,而只能是一般的违法行为,应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2.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与诈骗罪的界限。这两个罪在犯罪构成上有些相同之处:一是犯罪的主体相同,都是一般主体;二是在主观方面都是故意犯罪;三是在客观方面都用了欺骗手段。但是,这两种罪毕竟还是不同性质的犯罪。要正确区分它们之间的界限,必须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加以区分:

(1) 侵犯的客体不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制度和企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诈骗罪侵犯的客体则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

(2) 侵害的对象不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侵害的对象是伪劣产品,既严重地损害了国家和用户、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又损害了名优产品厂家的利益和声誉;而诈骗罪的侵害的对象则是公私财物。

(3) 客观方面的表现形式有所不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5万元以上的行为;而诈骗罪的客观方面则表现为使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欺骗方法,使财物所有人、保管人产生错觉,信以为真,而“自愿地”交出财物的行为。

(4) 犯罪的目的不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犯罪目的,一

般都是以获取非法利润为目的;而诈骗罪的犯罪目的,则是以非法占有财物为目的。

从这两个罪的不同点来看,似乎很好区分,不易混淆,其实不然。这两个罪之所以容易混淆,难以区分,就在于容易把诈骗罪中的隐瞒事实真相的欺诈手段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中的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表现形式相混淆。

我们认为,要正确区分这两种欺骗行为:一是要看行为人的欺骗行为是以此为幌子掩盖事实真相,还是以此来获取销售金额。凡是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手段来获取金额5万元以上的,就应定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凡是隐瞒事实真相,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手段为幌子,进而达到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目的,就应定为诈骗罪。二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中的诈骗,虽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但其中毕竟有杂货、假货和次货存在;而诈骗罪一个最大的特点就是骗,这种骗纯属隐瞒真相或者虚构事实,什么东西也没有。由此可见,行为人是否纯属隐瞒真相或者虚构事实,无中生有,是区分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欺骗与诈骗罪的诈骗重要标志,也是区分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与诈骗罪的界限。例如:甲、乙、丙三人,先后流窜到武汉、九江、济南、沈阳、北京、郑州、长沙、贵阳等地,以党参冒充人参出售,并由同案人假装购买的方法诱人上当,共牟取利润7.2万元,后被公安人员抓获。在对本案的定性问题上有三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甲等人在客观上隐瞒事实、设置骗局,数额巨大,在主观上以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为目的,应定诈骗罪;第二种意见认为,甲等人的行为以营利为目的,以党参冒充人参出售,应定假药罪;第三种意见认为,甲等人的行为以党参冒充人参出售,销售金额5万元以上,应定销售伪劣产品罪。我们认为,第三种意见是正确的,甲等人的行为只能定销售伪劣产品罪,而不能定诈骗罪或者销售假药罪。

(六)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的处罚

1.根据本条规定,对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处罚,按销售金额规定了四个量刑档次:

(1)销售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

(2)销售金额2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处2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

(3)销售金额5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

(4)销售金额200万元以上的,处15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2.《刑法》第150条规定,单位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新刑法第140条的规定处罚。

3.《刑法》第36条规定,由于犯罪分子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而使被害人遭受经济损失的,除依照本条的规定对犯罪分子判处刑罚外,还应根据情况判处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

二、生产、销售假药案(《刑法》第141条)

(一)生产、销售假药案的法律规定

《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 生产、销售假药,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致人死亡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特别严重危害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